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74号

## 关于 110kV 前丁 842 线 3#-5#迁改工程等 7 项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10kV 前丁 842 线 3#-5#迁改工程等 7 项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 110kV 前丁 842 线 3#-5#迁改工程等 7 项迁改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、前洲街道、洛社镇境内，具体内容为：

本项目共包含 7 个子工程，各子工程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1）110kV 前丁 842 线 3#-5#迁改工程。迁改后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0.916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路径长约 0.42km，新建 110kV 双回设计单回敷设电缆线路 0.06km，利用现有电缆通道敷设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约 0.27km，恢复架设

110kV 双回设计单回架空线路约 0.166km。新建杆塔 3 基。拆除 110kV 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约 0.60km，拆除杆塔 3 基。

(2) 110kV 前浒 844/前雅 843 线 7#-10#迁改工程。迁改后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0.554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约 0.177km，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0.267km，恢复架设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约 0.11km。新建杆塔 3 基。拆除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约 0.506km，拆除杆塔 3 基。

(3) 110kV 兴玉 7R1 线邓支线 6#-8#迁改工程。迁改后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0.35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双回设计单回敷设电缆线路约 0.12km，恢复架设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约 0.23km。新建杆塔 2 基。拆除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约 0.145km，拆除杆塔 1 基。

(4) 110kV 前热 841/前电 840 线 33#-34#迁改工程。迁改后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0.694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0.216km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约 0.291km，恢复架设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约 0.187km。新建杆塔 2 基。拆除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0.423km，拆除杆塔 2 基。

(5) 110kV 前浒 844 线 31#-32#迁改工程。迁改后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0.47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双回设计单回敷设电缆线路约 0.27km，恢复架设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约 0.20km。新建杆塔 2 基。拆除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 0.30km，拆除杆塔 1 基。

(6) 220kV 惠前 2X37/2X38 线 33#~40#迁改工程。迁改后

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3.3km,其中新建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2.0km,与 220kV 暨前 2X29 线 65#-71#/利前 4519 线 115#-126#迁改工程同通道四回敷设电缆线路 1.3km。新建杆塔 7 基。拆除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2.0km,拆除杆塔 8 基。

(7) 220kV 暨前 2X29 线 65#-71#/利前 4519 线 115#-126#迁改工程。迁改后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2.966km,其中新建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1.5km,与 220kV 惠前 2X37/2X38 线 33#~40#迁改工程同通道四回敷设电缆线路 1.3km,恢复架设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0.166km。新建杆塔 6 基。拆除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2.4km,拆除杆塔 12 基。

工程总投资为 29267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,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限值要求。

(二)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,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(三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需在夜间施工的,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(四)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;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;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6月11日

---

抄送: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
---